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

第一科會計

七十五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五日收到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	省政廳令 奉令轉知 規定党政軍人員兼職不得 兼薪情形由 查此奉前奉 軍委會通令 任已符飭 遵行此件 存查



附

件

收文 第一字 第 292 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11939

（事由）奉行政院令規定黨政軍人員兼職不得兼薪情形令仰遵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秘一字第三五〇二號

令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二十七年九月二日渝字第六九八二號訓令開：

案奉

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

訓令開：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：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

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字第九七號函開：奉主席七月宥日

侍秘書電開：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，中央早有規定

現值抗戰期間，國力艱難，更應將矢廉勤，以餘耗，應方足

滌盪貪污之類風，刷新人民之觀聽，乃查現時黨政軍各級

機關對兼職人員，仍有另發支給公費津貼或交際費車

馬費一類之費用，名目不一，支領頻繁，如此名不實歸，而實際

較之領取兼薪為數或且更鉅，損耗公帑，貽玷官方，莫此為

甚。夫以有限之精力，獻身從政，竟同時兼領國家多種之

報酬，苟有分毫忠愛之誠，能無踴躍難安之感？須知服務人

員，見利忘義，取其所不當取，即為貪污以中飽，而我機關主

管長官徇情放任，予其所不應予，即為假公以濟私。此在平

時猶不可恕，何況今日自更難容？亟應由國防最高會議

嚴訂法則，徹底禁止，嗣後黨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

任何名目，為變相兼薪之支給。各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

嚴加考察，隨時取締，不得稍涉瞻徇。否則無論給者領者

一律按照收受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，並應由監察院各看

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，負責檢舉，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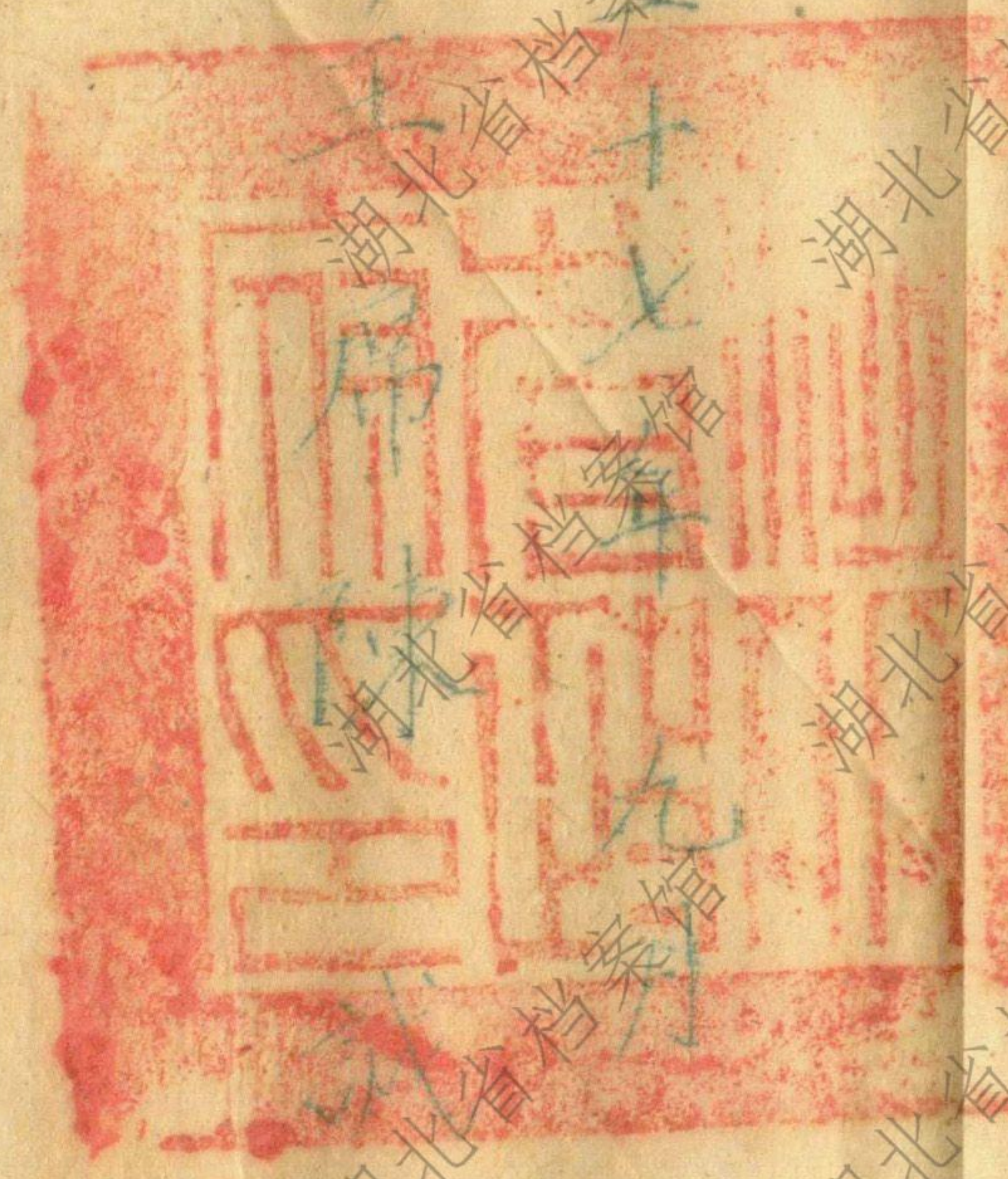
法處分。藉以振肅官方，澄清積弊。即希轉陳提會決定施

行。事因奉此，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。

一、職不得兼新二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
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三、本辦法党政軍各機
關應一律適用四、本辦法中央地方應一律適用五、本辦法自
九月一日起施行違者除追繳外並分別懲處六、本辦法施行
後一切機關之薪費凡屬於薪俸性質者應一律用薪俸字
樣屬於公費性質者應一律用公費字樣不得採用其他
字句以昭劃一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轉陳飭遵
外相應錄案函達查其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
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
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級官署及各省政府
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

此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

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



藍印石玉記
校對周壽世